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389368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住所：平南县大安镇永发路376号

供应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708号（东方铭城）4幢1101、1103、1105、1108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贵港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06月19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9389368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PNZC2025-W3-01251

供应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贵港市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定点服务	交强险、商业险	1	批	6176.93	6176.93	桂RNF082 桂R70937	6176.93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壹佰柒拾陆元玖角叁分，（小写） 6176.9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缴费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06 月 19 日	乙方（章） 2025 年 06 月 19 日
通讯地址： 平南县大安镇永发路376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708号（ 东方铭城）4幢1101、1103、1105、1108号
法定代表人： 邓兴昌	法定代表人： 谢伟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郑咏珊
电话： 0775-7636143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平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贵港分行
账号： 45001753958050705183	账号： 20455101040013837
邮政编码： 537307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办人： 马若芸	2025 年 06 月 19 日